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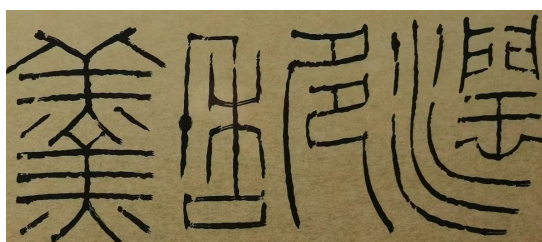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1710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素彬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丰泉古井观音井11号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卡纸板；小册子；书籍；包装纸；文具；墨水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绘画仪器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